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2022年4月27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胡永光书记的讲话指示和《宁波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甬党办〔2018〕16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改革实施方案》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　　一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把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转化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实际成效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二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。进一步打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，充分发挥环保倒逼机制，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，走出一条具有奉化特色的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　　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。巩固深化督察成果，结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，上升为制度规范，加快构建起系统完整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。